

广西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生科教〔2021〕1号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 (修订)

为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质量监控，保证教学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，建立健全保证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长效机制，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。为明确教学督导组的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

(一) 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面向全院本科教学及教学管理，监督学院落实、执行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制度和措施。

(二) 对学院本科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参与各类教学评估活动。

(三) 对学院学风、教风建设进行督导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工作任务与权利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1. 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，每学期都必须进行教学调研活动。

2. 经常性地到学院各部门调查了解学院教学管理情况，以及落实、执行学校各项教学制度和措施情况。

3. 每学期随机深入课堂检查教学情况 10 次以上，每次听课应填写听课调查表。

4. 每次听课，应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。如发现存在的教学质量问题较严重，可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5. 在随班听课时，要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包括课堂学习氛围，师生交流互动情况，以及学生对教师的意见和要求、教师对学生学风的评价等教学信息。

6. 听课可以是随机的，也可以是有针对性的（例如教学效果很好的或较差的教师、新进教师）。有针对性的听课，

7. 教学督导组要及时将检查意见反馈给学院。学院根据督导员意见进行整改。

8.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配合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教学检查。

（二）工作权利

1. 学院教学督导员有权在学院内开展各项教学调研活动，对本科课堂教学、实验和实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，各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教学督导员的督导工作，予以支持。

2. 教学督导员可以调阅任何本学院本科教学课程教师的教学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教材、讲稿教案、教学进度表）以及备课资料。

3. 根据工作需要，教学督导员可以在不同范围内召开教师、师生或学生等各种层次、各种形式的教学座谈会。

4. 教学督导员有权质询学院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政策和措施情况，有权督促学院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政策措施，并提出相应的建议。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学院应予以重视，并在两周内做出答复。

5. 教学督导员根据调查所得，在评选优秀教师和教学质量优秀奖等各种奖励时，有权提出个人意见。

6. 教学督导员有权列席学院重要教学工作会议。

三、教学督导组成员的任职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，坚持原则，处事公正，敢于严格要求，敢于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学术水平较高，热心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。

（三）有 10 年以上教学经验或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管理经验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有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的时间和精力。

四、教学督导员待遇

（一）学院对工作业绩出色的教学督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（二）学院年终绩效给与一定的绩效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1年3月12日